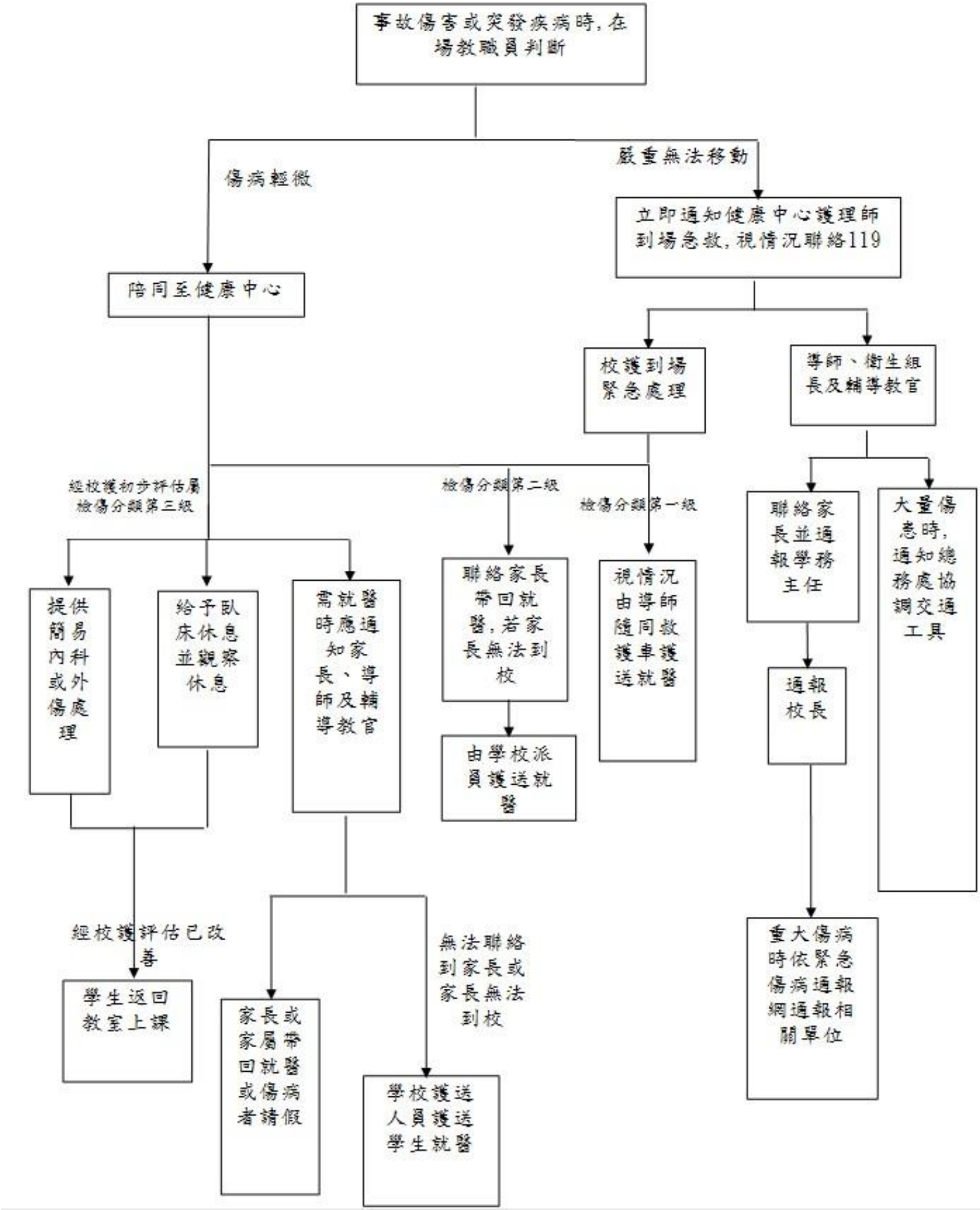
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，在場教職員判斷
傷病輕微
嚴重無法移動
陪同至健康中心
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到場急救，視情況聯絡119
校護到場緊急處理
導師、衛生組長及輔導教官
經校護初步評估屬檢傷分類第三級
檢傷分類第二級
檢傷分類第一級
提供簡易內科或外傷處理
給予臥床休息並觀察休息
需就醫時應通知家長、導師及輔導教官
聯絡家長帶回就醫，若家長無法到校
視情況由導師隨同救護車護送就醫
由學校派員護送就醫
聯絡家長並通報學務主任
通報校長
大量傷患時，通知總務處協調交通工具
經校護評估已改善
學生返回教室上課
家長或家屬帶回就醫或傷病請假
無法聯絡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
學校護送人員護送學生就醫
重大傷病時依緊急傷病通報網通報相關單位